公告编号: 2017-013

证券代码: 831416 证券简称: 大成医药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张兆春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)公告。其中,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满足股东大会提前 20日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8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,0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24,000,000 股的 83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在对2016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:

2016年,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,公司克服困难,稳定了公司经营,公司董事会在对2016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 0股反对,0股弃权;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 - 1、议案内容:

2016年,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,公司克服困难,稳定了公司经营,公司监事会在对2016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 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 -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在对2016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,形成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 0股反对,0股弃权: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2016年发展情况,公司对2017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,并 形成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 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—011)。

2、表决结果:

11,4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 0股反对,0股弃权;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股东张兆春(7,600,000股)、股东董长生(1,000,000股)回避。 (七)、审议通过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 年度审议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:

鉴于中汇会计师规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稳健的服务质量,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,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:

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 0股反对,0股弃权;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王正文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:

鉴于王正文律师稳健的服务质量和优秀的业务水准,公司拟继续聘请 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王正文律师为公司2017年度法律顾问,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,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:

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 0股反对,0股弃权;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专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;

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17-010)。

- 2、表决结果:
- 20,000,000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;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 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、律师姓名:王正文、徐明威
- (三)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- (三)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